

武汉华夏理工学院文件

武华校科〔2018〕46号

武汉华夏理工学院 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调动广大教师的科研兴趣、热情和积极性，推进校院两级科研管理体制建设，提升学校支撑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的能力、服务湖北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的能力，促进学校的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并使科研管理工作规范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采用记分制，各学院负责教师年终科研工作量的统计与汇总，科研处负责审核并依据记分的工作量对教师年度科研工作予以奖励。

第二章 记 分

第三条 科研工作量的记分方法见附件《科研工作量核算表》，校学术委员会将根据学校内涵发展的阶段性要求予以审定。

第四条 第三条所指各种科研活动，除另有约定以外，均应标明完成单位为武汉华夏理工学院。同一科研积分项目申报不同级别按照最高级计算积分，不重复记分。与外单位联合申报者，项目立项文件中要明确体现我校权责利的才能算为纵向项目，否则作为横向项目计算。

第五条 多人合作的工作量分配，原则上由课题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工作量分配系数的总和为 1.0，或者按照如下办法分配：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第六位	第七位	第八位
二位合作	0.600	0.400						
三位合作	0.500	0.300	0.200					
四位合作	0.400	0.275	0.175	0.150				
五位合作	0.375	0.250	0.150	0.125	0.100			
六位合作	0.325	0.225	0.150	0.125	0.100	0.075		
七位合作	0.300	0.200	0.150	0.125	0.100	0.075	0.050	
八位合作	0.300	0.175	0.150	0.125	0.100	0.075	0.050	0.025

第三章 登 记

第六条 科研处于每年 12 月初发布全校科研工作量统一登记通知，特殊的跨年度登记应报科研处审批，考核年度界定为近三年支撑材料。

第七条 各学院负责核实教师科研工作量和支撑材料并交各学院院长审核签字后上报科研处。

第八条 科研处审核后，作为教师科研工作量考核奖励的依据。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已被计入工作量分值的成果所有权（不含非职务）归武汉华夏理工学院所有，未经学校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进行转让或者出售等，否则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与学校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条 在科研工作量统计工作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学校将对其个人及所属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将涉案人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文件《武汉华夏理工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武华校科[2016]5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科研处。



主送：校属各单位

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5月28日印发

共印4份

附件:

科研工作量核算表(2018 年 4 月修订)

类别	内 容	基本分值	备 注
项目 申报	国家级基金类项目	40 分/项	指通过学校审查后报出的科研项目,并通过项目受理部门的形式审查。仅对申报项目负责人有效。
	教育部科研项目	24 分/项	
	省级基金类项目	16 分/项	
报 奖	申报国家级奖	200 分/项	1.申报材料要通过国家、部委或省市相关部门资格审查,且仅对申报项目负责人有效。 2.申报过程中,不需要成果鉴定的,按照分值的 1/2 计算。
	申报省部级奖	100 分/项	3.与企业联合申报,我校排名第二、第三、第四的,按照分值的 1/2、1/4、1/8 计算。 4.所指申报奖项均以社科/科技统计指标体系为准。
期 刊 论 文	SCIE、SSCI、A&HCI	200+40×影响因子/篇	1.只针对我校教职工且为第一作者、武汉华夏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论文。 2.所有刊物均应有正式出版号,且不含增刊和扩展版。 3.CSSCI 指《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核心期刊指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CSCD 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均以最新版本为准。 4.所有国内期刊论文,均以中国知网上的检索信息为准; SCIE、SSCI、A&HCI、EI 论文均以检索证明为准。 5.学报以正式出版为准。
	EI Compendex Web 期刊论文	160 分/篇	
	CSSCI	80 分/篇	
	核心期刊	40 分/篇	
	CSCD	40 分/篇	
	EI Page One	40 分/篇	
	CNKI 一般期刊	4 分/篇	
	武汉华夏理工学院学报	4 分/篇	
会 议 论 文	CPCI 会议论文	20 分/篇	1.CPCI 和 EI 会议论文以检索证明为准。 2.CNKI 会议论文以中国知网上的检索信息为准。
	EI Compendex Web 会议论文	20 分/篇	
	CNKI 会议论文	4 分/篇	

作品	CSSCI、核心期刊 CSCD	40-20 分/件	指各刊物中的首页或封底、附页或插页中的艺术作品。
科研到账经费	纵向项目	50 分/万元	经费均以到账的无偿经费为依据，项目经费中按合同转出学校的部分不记分。
	横向项目	35 分/万元	
著作及出版物	学术专著	40 分/万字	1.外文出版按字/5 符号折算到中文。 2.译著指外文译成中文的著作。 3.所有著作及出版物均为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4.第一排名主编且主编前注明武汉华夏理工学院。
	学术编著、学术译著	20 分/万字	
	教科书	10 分/万字	
	教学参考书、科普读物	5 分/万字	
	论文集	80 分/本	
专利	申 请	10-20-40 分/项	1.外观 - 实用新型 - 发明。 2.武汉华夏理工学院为第一申请人。
	授 权	20-40-200 分/项	
软件著作权	授权	30 分/项	武汉华夏理工学院为第一著作权人。
产学研合作与成果转化	科技成果在科惠网挂牌交易	40 分/项	以科惠网挂牌交易信息为准。
	参与省科技成果大转化工程项目	20 分/项	1.成果转化项目的认定以科惠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2.以签订的横向合同内容为准。
科教结合	科研设备转化成实践教学设备并且移植为学生实验项目	40 分/项	1.科研设备指项目负责人依据立项申请书或者任务书搭建的用于开展课题研究的设备。 2.实践教学设备须符合学校固定资产的验收标准并且有固定资产编号。 3.在实验项目指导书中体现。